附件29

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3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要求，结合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制定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水产品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设定数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12（套/台），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90%。

二、实施条件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提升现代渔业设施设备水平。

三、支持对象

支持靖宇县内从事水产品加工的企业。

四、支持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补助资金211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靖宇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标准、总投资及申请补助资金额度、建设期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招投标管理、保障措施等）；必要的附件、附表和附图。

（二）实施方案批复

靖宇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并将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三）项目建设

督促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水产品加工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

靖宇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验收，验收须组成专家组，由有关工程、财务等专家组成。

（五）项目总结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靖宇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项目单位对项目总体情况、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成效、验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材料，与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装订成册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六、监管措施

靖宇县渔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对水产品加工和冷藏设施设备建设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不得擅自调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计划，不得扩大开支范围。不得挪用、截留、串用专项资金，做到建设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联系人及电话：赵波 0431-88910643